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5]1-5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于氏酿酒有限公司白酒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裕桥路-49-3号、-49-2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白酒制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6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1600m<sup>2</sup>,投产后可年产白酒(52度)80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软化浓水,建设单位须安装浓水流量计,对生产废水排放口流量进行监测。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合并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1-2011)表2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化气低氮燃烧产生的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林格曼黑度(级);原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稻壳清蒸、甑锅蒸粮、摊晾拌料、出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蒸酒、勾调、出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各项工序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原料粉碎工序须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液化气低氮燃烧后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林格曼黑度(级)排放浓度须同时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原料粉碎工序颗粒物经自吸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稻壳清蒸、甑锅蒸粮、摊晾拌料、出窖等工序臭气浓度和蒸酒、勾调、出窖等工序VOCs均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VOCs排放浓度须同时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SO<sub>2</sub>排放量为0.001t/a,NO<sub>x</sub>排放量为0.009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t/a。按照等量替代要求,所需SO<sub>2</sub>总量0.001t/a、NO<sub>x</sub>总量0.009t/a、颗粒物总量0.004t/a从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新力分公司2021年关停的2台35t/h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削减量中调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收集的粉尘、酒糟、废包装、碎瓶、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废硅藻土、废过滤膜),其中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酒糟外售附近养殖户,废包装、碎瓶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废硅藻土、废过滤膜)由厂家回收处置。企业应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林 .

